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元龙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4年11月4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元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元龙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园路959号7楼726室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688号					
法人代表姓名	赵健	联系电话	65365039	停车场负责人	陶悦	联系电话	65364396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755	0	755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小时及以内, 免费; 1小时以上, 首小时4元, 超过按每小时2元收取,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1元收取。24小时内封顶45元, 超过重新计算。						
	优惠措施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内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40093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